

# 高教信息

2019年 第7期（总第86期）

主办：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发规处(高教所)

出版时间：2019年12月10日

---

## 本期导读

【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专题

### • 要闻播报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正式印发

### • 热点聚焦

河南省教科院召开“教育科研20条”学习研讨会

### • 高教参考

加强教育科学研究 助力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

新时代我国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基本制度和治理体系的蓝图

如何做好服务本校改革发展这篇大文章

新时代丰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理论体系

**【编前语】**近日，《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正式印发。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教育部印发的首个教育科研规范性文件，对新时代教育科研工作具有重大开创性意义。该文件涵盖教育科研工作的方方面面，共 20 条内容（简称“教育科研 20 条”）。

## ●深学笃行

###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正式印发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突出了教育科研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确立了新时代教育科研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坚持正确方向、服务实践需求、激发创新活力、弘扬优良学风”为基本原则、以建设教育科研强国为发展目标的总体要求；提出了丰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全面提高服务决策能力、推动解决教育实践问题、充分发挥专业引领作用、着力提升国际影响力、加强科研成果转化六个方面的重点任务；明确了健全教育科研机构体系、完善协同创新机制、提升治理水平、创新科研范式和方法、改革教育科研评价五个方面的教育科研体制机制创新；强调了高度重视教育科研队伍建设、切实增强教育科研工作者的使命担当、促进教育科研人员专业发展三个方面的高素质创新型科研队伍建设要求；强化了加强党对教育科研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大教育科研经费支持力度、加强对教育科研工作的政策保障三个方面的教育科研工作保障条件。

《意见》研制起草过程中，研制起草组系统梳理了中央关于加强新型智库建设、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等政策文件近百份，并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会研讨、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先后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教育部相关司局、教科院所、相关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一线学校及老领导老专家等共计 300 余人征求意见，真正把中央有关教育科研工作的战略部署转化为

推动新时代教育科研工作的重要思路、关键举措和具体行动。

《意见》的发布实施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也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必将对全国教育科研战线全面提升教育科研质量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建设教育强国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产生重大深远的影响。

（来源：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 2019年11月5日）

## ● 热点聚焦

### 河南省教科院召开“教育科研20条”学习研讨会

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中国教科院关于学习贯彻“教育科研20条”的通知，学习“教育科研20条”原文，从领导班子到部门主任围绕主题进行发言讨论。会议认为，“教育科研20条”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教育科研方面国家层面的第一份文件，具有里程碑意义；文件面向新时代全面布局谋划了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的教育科研工作，具有划时代意义；文件站位高、立意新、内容全，是指导我国教育科研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与会人员一致表示，省教科院作为从事教育科研工作的省级专门机构，学习贯彻落实“教育科研20条”应该做到以下三点：一是带头学习好。“教育科研20条”是教育科研工作者业务工作的初心，省教科院必须首先带头学深悟透文件的精髓和要义。近一个时期要把文件“放在桌上、拿在手中、记在心里”。二是带头汇报好。及时向省教育厅做好汇报，尽快在全省开展专题调研，及早动手起草河南的“教育科研20条”。三是带头落实好。不等不靠主动落实，在全省教科研系统，利用各种论坛、培训班、研讨会、学术报告会做好大力宣传工作；在我省教科研网站开设专栏，加强宣传。

（来源：河南省教育厅网站 2019年11月19日）

## ● 高教参考

### 加强教育科学研究 助力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

全国人大常委、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华中师范大学教授 周洪宇

教育科学研究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教育改革发展、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建设教育强国，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2018年9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首次提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把教育摆在前所未有的重要位置。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随后，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教育现代化五年实施方案（2018—2022）》，标志着我国教育现代化开启新征程。2019年10月31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行动指南。在这个时代背景和时间节点，教育部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当其时，必将对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也必将有力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意见》全面总结了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取得的长足发展和显著成就，第一次集中概括了教育科学研究为促进教育改革发展、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第一次深刻阐述了新时代加强教育科学研究的总体要求，第一次明确了提高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推进教育科学研究体制机制创新、建设高素质创新性科研队伍、提高教育科学研究工作保障水平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任务举措。

总的来看,《意见》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征。一是注重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意识形态的领导权和主导权。二是注重问题导向。根据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要,针对目前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存在的理论供给、成果转化、国际化水平、体制机制、保障水平、自身建设、科研评价和学术风气等问题,立足国情世情,坚持问题导向,提出方法路径。三是注重激发创新活力。坚持以改革促发展,系统谋划教育科学研究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改革,完善教育科学研究考核和人才评价制度,充分调动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四是注重落地见效。坚持宏观引导与具体行动相结合,从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体制机制创新、科研队伍、保障水平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可操作、可落实的目标任务,明确了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

抓好《意见》的具体实施,要与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精神融会贯通,充分发挥教育科学研究的作用,助力教育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把教育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教育治理效能。《意见》提出,按照国家教育现代化总体部署,构建更加健全的特色教育科学研究体系,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重点打造一批新型教育智库和水平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科研队伍,催生一批优秀教育科学研究成果。教育科学研究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更有活力,组织形式和研究方法更加科学,科研成果评价更加合理,原创研究能力显著增强,社会贡献度大幅提升,推进建设教育科学研究强国,为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重要保障。在新时代加强新型教育智库和水平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建设意义重大。

新型教育智库和水平教育教学研究机构,是中国特色教育科学研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教育智库和水平教育教学研究机构“跟不上、不适应”的问题还比较突出,距离为教育

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因此，要明确方向，推进新型教育智库和高水平教育教学研究机构路径转型。一是研究人员的转型，由重学历向重阅历和学历转变。《意见》明确提出解决这方面问题的措施，比如“推动党政机关与智库之间人才有序流动，推荐智库专家到党政部门挂职任职”，“推荐知名智库专家到有关国际组织任职”等，这些措施非常重要。二是研究内容的转型，由注重学术理论问题研究为主向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转变。三是研究方法和技术的转型，由传统文献研究、问卷调查向依靠人工智能、5G、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平台等新技术转变。四是研究成果的转型，由过去的注重学术理论成果发表向重视成果转化、产学研一体化发展转变。五是组织形式的转型，由单学科、个体化的科研组织形式向跨学科、组织化的协同创新模式转变。

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身也需要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上下功夫。要结合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掌握《意见》的要义，按照文件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项”狠抓落实，不断推进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取得新的、更大的成就，为推进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中国教育科学研究网站 2019年12月3日）

## 新时代我国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基本制度和治理体系的蓝图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崔保师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专门就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由教育部印发的第一个规范性文件，是教育科学研究战线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是努力构建新时代我国教育科学

研究基本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总体设计，对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开创性、全局性、基础性意义。

### **《意见》指明了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的指导思想和发展方向**

我国教育科学研究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改革开放 40 周年的伟大实践创新和总结探索，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了长足发展和显著成就，为推进教育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进入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迫切需要体现时代要求、富有中国特色、符合教育实际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为此，《意见》明确指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强调要树牢“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育科学理论体系，不断提高教育科学研究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

《意见》提出了“坚持正确方向、服务实践需求、激发创新活力、弘扬优良学风”四条原则。进一步明确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导权，坚持立足中国大地办教育搞科研，创新科研组织模式、运行机制和研究范式方法，激发科研活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优良学风，充分调动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求真务实、守正创新、科学发展。

《意见》提出，力争用五年左右的时间，构建更加健全的中国特色的教育科学研究体系、机构体系、队伍体系，催生一批优秀科研成果，机制更加完善、机构和人员更有活力，组织形式和研究方法更加科学，科研成果和评价更加合理，原创研究能力显著增加，社会贡献度大幅提升。指导思想提供了思想指南，基本原

则确立了工作遵循，发展目标明确了努力方向，为推动建设教育科学研究强国，推进教育科学研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了框架。

### **《意见》确定了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的职能定位和重点任务**

教育科学研究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教育改革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明确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职能定位和重点任务，有利于更加充分发挥其功能与作用。《意见》明确提出了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五大职能定位。一是繁荣教育理论。《意见》指出，要系统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党的教育方针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教育工作的基本经验等研究，探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道路、理论、制度发展的历史根脉、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筑牢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建设的理论基石，构建中国特色教育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增强中国教育自信。二是服务国家决策。《意见》指出，全面提高服务决策能力，瞄准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等重大形势趋势，加强基础性、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三是指导教育实践。《意见》要求围绕中央关心、社会关注、人民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一线、深化研究，推动解决教育实践问题。四是引领社会舆论。《意见》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引领作用，主动释疑解惑、推广普及科学理念，做好舆情研判。五是促进国际交流。《意见》提出加强中外教育科学研究交流和国际比较研究，拓展与国外教育科学研究机构的合作研究，着力提升国际影响力，参与全球治理，推动传播分享中国成果经验。《意见》还强调要加快成果转化，增强科研成果转化意识，推动成果转化为教案、决策、制度和舆论。

### **《意见》健全了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的机构体系和协同创新机制**

组织机构建设是做好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支撑。《意见》明确划分了教育科学规划和管理机构、教育科学研究专门机构、高等学校、中小学、教育学术团体和社会教育研究机构等六类组织机构，强化了各级规划领导小组对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作用，明确了组织机构的职能职责定位，构建了全面覆盖、立体贯通、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教育科学研究机构体系。

协同攻关是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的重要特征，也是基本要求。协同创新机制是整合科研资源、激发创新活力、提升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质量和水平的关键。《意见》明确要求，要树立全国教育科学研究系统一盘棋思想，重视加强不同类型、不同层级、不同属性科研机构之间的协同创新，以教育调研平台、教育数据平台、国际教育信息平台、教育规划平台等四大平台为载体，构建上下联动、纵横贯通、内外合作的协同创新体系，全面提升教育科学研究战线协同攻关能力，为深化教育科学研究协同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 **《意见》提出了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的运行机制和范式方法**

优化运行机制是提升教育科学研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一环。《意见》对各级各类教育科研机构围绕科研主责、加强制度建设、激发科研活力，释放创新活力、鼓励学术争鸣、强化科研诚信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和改革任务，对稳步推进教育科学研究组织形态创新，不断提高教育科学研究质量和效益，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的转型和发展亟待研究范式转变和方法创新。《意见》强调，要高度重视教育科学研究范式和方法创新，着重加强理论研究、实证研究、比较研究、跨学科研究。在理论研究方面，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导，追本溯源，探索教育本质和规律；在实证研究方面，要以事实和证据为依据，加强实

证研究，强化长期性、系统性跟踪研究；在比较研究方面，坚持中外融通，既要挖掘中国优秀教育传统经验，又要积极吸纳国际教育研究的前沿进展和优秀成果。在跨学科研究方面，强化教育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交叉融合，充分运用新兴学科、新技术的最新成果和研究方法对教育的促进作用等，从而不断拓宽教育研究的广度和深度。

### **《意见》明确了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的素质要求和能力建设**

《意见》首次对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提出了“信念坚定、学识广博、敢于创新和求真笃行”四个维度的素质要求。信念坚定，就是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指导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学识广博，就是要努力掌握全面系统的教育学科等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积极拓展自然科学等跨学科理论支撑，富有全球视野和历史眼光，具备多视角、多领域、多层次研究问题、破解难题的能力。敢于创新，就是要主动学习新知识，善于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开展研究，创新教育理论。求真笃行，就是要理论联系实际，热爱教育、崇尚真理、脚踏实地、潜心研究、遵循规律、加强自律、勇于发展，力戒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杜绝“圈子”文化，自觉防范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意见》强调了教育科学研究队伍是教育科学研究的第一资源。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把教育科学研究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并从人才成长、薪酬激励、人才引进、梯队建设、表彰奖励等五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此外，《意见》还明确了促进教育科学研究人员专业发展的人才培养、培训、管理、学术休假和进修等制度，首次提出了5年一周期的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培训，创新提出了持久良性的“旋转门”机制等内容，对于教育科学研究人员安心科研工作、提高科研能力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 《意见》完善了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的评价方式和保障机制

评价是教育科学研究的“指挥棒”，做好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要有科学的评价方式。《意见》要求，要改革教育科学研究评价，根据研究类型的不同，科学设置分类评价标准，避免一刀切，注重建立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努力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顽瘴痼疾。此外，《意见》还对教育科学研究工作人员的晋升机制、职称评审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利于营造学术成长和学术创新的宽松环境。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根本保证。《意见》强调，要加强党对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和推进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把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纳入教育发展整体部署和总体规划。强调重大教育规划和教育政策研究制订要进行科学论证，宣传发布要组织专家解读，贯彻落实要组织专业评估。《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大教育科学研究经费的支持力度和加强对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政策保障，对完善资助体系、保障经费稳步增长、优化经费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探索政府购买教育咨询服务、信息共享、对外交流合作等进行了规定，有利于全方位提高教育科学研究保障水平。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全国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之际，《意见》出台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高度重视，回应了广大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长期以来的热切期盼，顺应了新时代教育科研工作发展的新要求，必将大力推动教育科研工作开创新局面、为教育改革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中国教育科学研究网站 2019 年 12 月 3 日）

## 如何做好服务本校改革发展这篇大文章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教授 陈廷柱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指出，“立足中国大地，面向基层一线，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教育科研的实践性，以重大教育战略问题和教育教学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支撑引领教育改革发展。”这是新时代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向全体教育科学研究人员发出的动员令。高教研究机构历来具有坚持问题导向和注重立足实践的传统，在越来越强调实际贡献的评价体系中，高教研究人员要有机遇意识与担当精神，自觉增强科研服务意识，主动提升科研服务能力，切实提高科研服务水平。

总体来看，高教研究人员在服务国家及区域教育发展重大战略与重大需求方面，积极性较高且产出成果较多。究其根源，现有的学术评价与学科评估体系比较重视服务国家与区域方面的研究成果，高教研究人员在这方面的研究兴趣多与政府部门主导的纵向课题或委托任务有关，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发表在学术期刊上也相对容易，越来越多的高校开始重视有领导批示或采纳证明的研究报告。就强化高教研究的服务取向与实际贡献而言，难点主要是如何才能调动有关教师或团队服务本校改革发展的积极性。

2000年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在国内率先成立院校发展研究中心，并在刘献君教授的带领下以创办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院校研究分会为依托，力所能及地在全国呼吁和推动高教研究机构转型发展，目标就是鼓励和引导高教研究人员积极参与本校改革发展相关课题研究。近20年的时间，中国的院校研究事业基本上可以比肩世界某些国家的地位与影响，但从高教研究机构服务本校改革发展的广度、深度与效度来看，目前的状态仍然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如何才能做好服务本校改革发展这篇大文章，其实是有条件的。关于外部条件，以上内容有所涉及，暂且不论。在学校范围内可以努力去创造或改变的条件主要是：①教师个体或团队服务本校改革发展的能力。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的事项多具有明确的指向性，研究成果要能满足学校某个方面工作的需要，这与以发表

为目的的学术研究有较大的不同，也不是学术研究成果结合本校情况的简单转化。且不说学术研究人员需要用较多时间和精力，去了解本校某个方面工作的相关文件与基本信息，一般也不大容易适应行政领导处理问题的逻辑结构与表达方式。没有必要的训练，科班出身的学术研究人员未必能胜任服务学校改革发展方面的研究任务。②学校要求教师个体或团队服务本校改革发展的方式。高教研究机构服务学校改革发展有多种方式，如围绕某个方面的主题或需要，把国际国内相关工作的动态、举措与政策梳理清楚，或是选取国内外同型高校进行比较分析，以便于有关职能部门或领导进行科学决策。问题是，较多高校需要高教研究机构服务高校改革发展的事项往往并不是这些，较为常见的情况是本应由职能部门完成的任务，有关领导也希望由高教研究结构来承担，如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或规章制度、撰写本科教育评估或质量报告、填报各种论证报告或申报材料等。甚至某些领导把起草讲话稿、准备 PPT 或写期刊文章的任务，也压给高教研究机构或某些专任教师，并理所当然地认为这同样是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的内容。可以断言，学校层面若不顾及高教研究机构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的适当方式，相关教师既难以高质量完成学校交办的任务，更是会加剧他们躲避、推脱与排斥心理。③教师个体或团队服务本校改革发展的收益。无论处在在什么样的时代，既要讲理想、奉献与情怀，也要论职责、发展与绩效，个人如此，单位也如此。教师个体或团队是否愿意服务本校改革发展，难以长期回避收益问题。如果他们认为发表学术论文和申报纵向课题收益更大，且能较好地兼顾职称职务晋升与提高经济收入之间的关系，势必会影响他们对待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的态度。尤其是在当下，教师申报各种纵向项目以及可用论文或著作结题的校级项目的机会较多，谁还乐意去承担自己并不擅长、研究经费不多、发表受到较多限制的服务学校改革发展任务呢！即便是其他高校委托的横向课题，尽管研究经费要高很多，且支出相对便利，并对年度或聘期考核等有一定帮助，教师们也未必感兴趣。如果不实事求是地对待教师个体或团队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的收益问题，仅靠感情、施压或

变相采取一些边缘化高教研究机构的办法，终归建立不起来高教研究机构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的长效机制。

教育科学研究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谋发展是大势所趋，特别是以高等教育研究起家并见长的教育研究机构，更要有这个方面的预见和担当。

（来源：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站 2019年12月3日）

## 新时代丰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理论体系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第四届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大连理工大学原党委书记、教授 张德祥

近日，教育部发布的《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对促进我国教育科学研究的繁荣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新时代，教育改革面临新形势、新任务，也呼唤有更高水平的教育科学研究。正如《意见》指出的那样，“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迫切需要教育科研更好地探索规律、破解难题、引领创新”。

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是教育科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就，为发展和繁荣我国高等教育科学理论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国家和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发挥了“智库”作用，为解决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中的实践问题提供了理论指导和实践方案。面向未来，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要有更大的作为，为实现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目标和实现高等教育现代化做出更大的贡献。《意见》指出“丰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把它作为我国教育理论研究工作的重要任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理论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我国的高等教育理论工作者有责任为丰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理论体系作出贡献。

第一，新时代丰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理论体系，要加强高等教育学的学科建设。我国高等教育研究的蓬勃发展始

于20世纪70年代改革开放后。在这一历史进程中，我国的高等教育研究带有浓厚的学科情结。潘懋元先生为首的老一辈研究者、开拓者和奠基者，以筚路蓝缕、披荆斩棘、高瞻远瞩的精神、勇气、毅力和眼界创建了高等教育学学科，由此也拉开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研究波澜壮阔的大幕。在我国，一直存在着高等教育研究是“学科”还是“领域”的争论。有的学者提出，在国外，高等教育研究通常被作为一个研究领域，没有高等教育学这个学科，我国是否还要建设高等教育学学科。还有的学者提出，高等教育学在理论体系、专门术语和方法论等方面尚缺乏系统成熟的学科规范与标准，因此，不能成为一个学科。40多年的实践证明，高等教育研究，既可以是一个研究领域，也可以是一个学科。把高等教育研究作为一个研究领域，有利于人们更加关注高等教育实践中的现实问题，研究现实问题，解决现实问题，推动高等教育的科学发展，也为高等教育学的学科建设奠定基础和创造条件。把高等教育研究作为一个学科建设，把高等教育理性认识中最一般、最普遍、最基本的问题抽象出来，加以概念化、理论化、体系化，有助于我们深化对高等教育的认识，有助于指导高等教育的实践。西方没有高等教育学学科，不等于我们不能创设高等教育学学科。正如潘懋元先生指出，“高等教育学由于有它的独立的不可替代的研究对象，更由于它有其特殊的不同于普通教育的规律，因而，可以构成一门独立的学科。至于理论体系、专门术语、方法论体系等，只有在它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不断成熟。”可以说，将高等教育研究作为一个学科进行建设，是对高等教育科学研究的重大学术贡献。而且，高等教育研究是一个学科还是一个领域，并不是彼此对立、水火不容的。实际上，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坚持“学科”与“领域”两条路线，是并行不悖、相辅相成、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既体现了高等教育研究的中国特色，也反映了中国高等教育研究者的学术自觉与学术自信。

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高等教育学学科建设面临的使命与责任。首先，高等教育学的学术共同体意识有待增强，至少应有一批高等教育研究理论工作者以浓厚的学科意识和强烈的学

科建设使命感与责任感致力于高等教育学的学科建设，全面总结、系统提炼与批判承续高等教育学学科建设的经验与成果，也大力推动高等教育学学科建设在新时代实现新的突破与发展，把高等教育学学科建设的重任担起来，把这项有意义的事业推动下去。其次，高等教育学学科虽然经过40年的建设与发展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从一个学科成熟标准的角度看，高等教育学的学科建设依然任重道远，高等教育学的学科“合法性”问题仍然受到质疑。高等教育学学科的一些概念、范畴、命题等需要深化认识；高等教育学学科的框架体系需要进一步丰富与完善；高等教育学学科中的一些基本问题，如本质、规律、价值、功能等需要深入研究；高等教育学学科中涉及学科、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与原则等方面的研究还显得薄弱。最后，经过我国高等教育理论工作者的多年努力，高等教育学学科已经形成较为完备的高等教育学学科群，这个学科群包括众多的分支学科，如高等教育哲学、高等教育政治学、高等教育社会学、高等教育经济学、高等教育法学、高等教育管理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史、高等学校课程论、高等学校教学论、高等学校德育论等。这些分支学科的建设是高等教育学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几十年来，这些分支学科的建设取得了重要成果，但是，发展很不平衡，总体来说，这些学科需要产出更多高水平的成果。

第二，新时代丰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理论体系，要加强高等教育重大理论问题研究。高等教育学揭示高等教育的本质及其运行、发展的一般规律，是对高等教育的基本认识的知识体系，提供了认识、解释高等教育的基本框架，提供了指导高等教育实践的一般原则，在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中具有基石作用。高等教育实践纷繁复杂、千头万绪，需要研究与解答的理论问题很多，这些问题不可能都囊括在高等教育学的学科体系中。特别是在我国波澜壮阔的高等教育改革过程中，提出了许多需要研究探讨的理论问题，这些理论问题更加贴近我国高等教育的实践，对于丰富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和指导高等教育实践具有重要意义，我们需要高度重视并做深入研究。

改革开放后，我国高等教育理论工作者在积极构建高等教育学学科体系的同时，也努力探讨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改革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并产生大量的优秀成果。在这个探索中，既有高等教育理论工作者的独立研究，也有不同规模的合作研究，其中较大规模的合作研究如1993年由周远清同志提出并直接组织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理论研究”、2008年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实施的“遵循科学发展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研究、2012年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实施的“中国特色高等教育思想体系研究”。这些研究组织了我国大批专家，对我国不同时期的高等教育理论研究成果进行了系统梳理，并加以吸纳、凝练、概括、阐发、创新，对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中重大理论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深入的研究，形成的理论成果无论是对我国的高等教育理论研究，还是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实践都在持续产生影响。

高等教育理论研究源于实践，要服务实践。高等教育的实践不断发展，高等教育理论研究就需要不断升华和深化。随着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不断推进，中国特色高等教育理论体系也需要不断丰富和完善。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已站在新的起点、面临新的形势，仍然有许多高等教育重大理论问题需要阐释和研究。宏观层面：高等教育发展的中国道路、高等教育强国建设、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高等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高等教育与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人类命运共同体与高等教育国际化、政府、大学、社会之间新型关系、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标准与路径、省级政府高等教育统筹、高等教育公平与高等教育政策、大学分类建设与发展。大学层面：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大学生身心成长与发展规律、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建构、大学素质教育实现路径与机制、大学自主办学中的自我发展与自我约束、大学章程的法律地位及大学的制度体系、大学内部校院关系与二级学院治理、跨学科学术组织运行与发展、大学教师师德建设、大学教师考核评价，等等。

（来源：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站 2019年12月3日）

# 高教信息

2019年 第7期 (总第86期)

---

责任编辑：马建琴 何芹 李雯

---

出版时间：2019年12月10日

---